

(12-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5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9-4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9. 人事費分析表	44-4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8-49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0-55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	

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60
2. 收入支出表·····	6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62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63-64
(3) 土地明細表·····	65
(4)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66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67
(6)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8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9
(8)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0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1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2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3
(12) 雜項設備明細表·····	74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75
(14) 電腦軟體明細表·····	76
(1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7
(16)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8-79
(1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80
(18) 債權憑證明細表·····	8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2-8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4
2. 現金出納表·····	85-8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9-9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267,393,000 元，實收數 204,659,245 元，應收數 1,780,257 元，執行率 77.20%，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88,976,000 元，實收數 141,447,505 元，應收數 0 元，執行率 74.85%，主要係本年度罰金案件及收入較預期減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76,257,000 元，實收數 61,818,418 元，應收數 0 元，執行率 81.07%，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及收入較預期減少。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256,000 元，實收數 404,127 元，應收數 1,780,257 元，執行率 173.92%，主要係本年度列計賠償求償收入應收數 1,780,257 元所致。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4,000 元，實收數 7,946 元，執行率 56.76%，主要係閱卷及律師閱覽影印費用收入較預期減少。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29,000 元，實收數 28,231 元，執行率 97.35%，主要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7,000 元，實收數 78,111 元，執行率 211.11%，主要係檔案銷毀廢紙熔毀變價收入較預期增加。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824,000 元，實收數 874,907 元，執行率 106.1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返還款等。

2、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59,356,421 元，實現數 5,126,861 元，註銷數 90,371,999 元，未結清數 163,857,561 元，執行率 1.98%，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97-104)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42,911,726 元，實現數 1,146,517 元，註銷數 563,730 元，執行率 2.67%，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41,201,479 元。
- (2) 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轉入數 166,882 元，實現數 270 元，執行率 0.16%，係應收罰金罰鍰，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166,612 元。
- (3) 105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24,144,290 元，實現數 94,217 元，註銷數 19,111,319 元，執行率 0.39%，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4,938,754 元。
- (4) 106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轉入數 209,533 元，實現數 3,634 元，執行率 1.73%，係應收罰金罰鍰，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205,899 元。
- (5) 106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42,944,565 元，實現數 550,634 元，註銷數 13,602,260 元，執行率 1.28%，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28,791,671 元。
- (6) 107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轉入數 10,000 元，實現數 0 元，執行率 0%，係應收罰金罰鍰，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10,000 元。
- (7) 107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146,264,464 元，實現數 2,011,817 元，註銷數 55,845,263 元，執行率 1.38%，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88,407,384 元。

- (8)108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155,934 元，實現數 23,772 元，執行率 15.24%，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132,162 元。
- (9)109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3,600 元，實現數 0 元，執行率 0%，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3,600 元。
- (10)110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1,296,000 元，實現數 1,296,000 元，執行率 100.00%。
- (11)110 年度賠償收入：歲入轉入數 1,249,427 元，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1,249,427 元，執行率 0%，係應收犯罪被害補償金經審計部同意，全數辦理註銷。

3、歲出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243,510,000 元，執行數 242,793,701 元，賸餘數 716,299 元，執行率 99.71%。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06,409,000 元，執行數 206,408,436 元，賸餘數 564 元，執行率 100.00%。
- (2)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6,451,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執行數 35,745,169 元，賸餘數 705,831 元，執行率 98.06%，主要係獎補助公益團體因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按比例控管支出以致賸餘。
- (3)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50,000 元，執行數 640,096 元，賸餘數 9,904 元，執行率 98.48%，主要係汰換勘驗車節餘款。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50,000 元，動支金額 150,000 元，主要係提升行政效率致設備費不足，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2 月 2 日主預政字第 1110056328 號函同意備案。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389,604,712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76,090,110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保管款之款項。
- (2) 應收帳款 165,637,818 元，係應收違法罰金罰鍰、應收違法沒入金及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 (3) 土地 104,484,245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用地。
- (4) 土地改良物 180,000 元，係公務用防護圍牆土地改良物。
-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8,200 元，係土地改良物累計折舊。
- (6)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487,450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設備。
-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6,959,275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 (8) 機械及設備 23,610,388 元，係公務用發電機、升降機及電腦伺服器設備。
-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9,137,446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64,542 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勘驗車及播錄音等設備。
-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63,682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 (12) 雜項設備 27,705,826 元，係公務用影印機、冷氣機、櫥櫃等設備。
-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7,125,239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 (14) 電腦軟體 8,175 元，係資訊機房圖控作業等軟體。

2. 負債合計 76,090,110 元，包括：

- (1) 應付代收款 634,049 元，係待發還之犯罪所得與公、勞、健保等代扣自負款。
- (2) 存入保證金 32,350,547 元，係廠商繳納之保證金及具保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
- (3) 應付保管款 43,105,514 元，係扣押犯罪行為人之贓證物款與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 淨資產合計 313,514,602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313,514,602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資產	389,604,712	465,583,186	(75,978,474)	(16.32)	
流動資產：	241,727,928	321,081,621	(79,353,693)	(24.71)	
專戶存款	76,090,110	61,725,200	14,364,910	23.27	係刑事保證金結存數較上年度增加，致專戶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	165,637,818	259,356,421	(93,718,603)	(36.14)	係註銷應收犯罪所得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所致。
固定資產：	147,868,609	144,478,540	3,390,069	2.35	
土地	104,484,245	104,484,245	0	0	
土地改良物	180,000	180,000	0	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8,200)	(178,200)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487,450	73,171,867	315,583	0.4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6,959,275)	(45,759,112)	(1,200,163)	2.62	
機械及設備	23,610,388	23,118,381	492,007	2.1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9,137,446)	(17,880,674)	(1,256,772)	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64,542	12,998,212	(333,670)	(2.5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63,682)	(11,725,474)	861,792	(7.35)	
雜項設備	27,705,826	26,472,021	1,233,805	4.6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7,125,239)	(20,402,726)	3,277,487	(16.06)	
無形資產：	8,175	23,025	(14,850)	(64.50)	
電腦軟體	8,175	23,025	(14,850)	(64.50)	係提列攤銷數所致。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負債	76,090,110	61,725,200	14,364,910	23.27	
流動負債：	634,049	597,431	36,618	6.13	
應付代收款	634,049	597,431	36,618	6.13	
其他負債：	75,456,061	61,127,769	14,328,292	23.44	
存入保證金	32,350,547	21,955,311	10,395,236	47.35	係收取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43,105,514	39,172,458	3,933,056	10.04	
淨資產	313,514,602	403,857,986	(90,343,384)	(22.37)	
資產負債淨額	313,514,602	403,857,986	(90,343,384)	(22.37)	係註銷應收犯罪所得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本年度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偵查，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52,0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52,736 件，工作績效 101.42%。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1 年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749 件，佔辦結公文數 92.58%。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4.17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1 年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357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84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11 年辦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17 件，其中起訴 4 件、緩起訴 2 件。	
	二、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11 年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偵查終結 626 件，其中起訴 249 件、緩起訴 7 件。	
	三、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11 年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2,934 件，其中起訴 515 件、緩起訴 217 件。	
	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11 年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178 件 409 人，其中起訴(含簡判)92 件 141 人。	
	五、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	1. 111 年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4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人，佔 51.0%，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110 人，佔 45.6%。 2. 111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網絡聯繫會議。 3. 111 年度已辦理 12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4. 111 年度已辦理 12 場次戒癮治療說明會。	
	六、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成癮治療之緩起訴。	111 年辦理偵查案件，偵查終結 16,102 件，其中緩起訴 717 件 871 人。	
	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11 年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4,242 件，其中起訴 1,608 件、緩起訴 3 件。	
	八、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之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及藥物安全情資和資源，於105年2月23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	111 年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之案件，偵查終結 21 件 14 人，其中起訴(含簡判)4 件 4 人、緩起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處分 14 件 12 人。	
	九、加強查緝非法賭博行為。	結合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之能量，積極查緝轄區內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業及流動性賭場、地下簽賭行為，端正社會風氣。	111 年賭博電玩案件，偵查終結 1 件，為不起訴處分。	
	十、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為淨化選風，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本署辦理民國111年年底舉行「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全署上下一心，統合警察、調查、政風之力量，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嚴防境外資金介入，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及虛遷戶籍人口介入，重視假訊息效應並優先妥適處理，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利用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全力防制任何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111 年有關選舉案件，偵查終結 168 件 320 人，其中起訴 164 件 272 人、緩起訴 4 件 48 人。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現有廳舍遷建評估報告(審議中)。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自民國54年12月啟用使用至今，廳舍老舊且辦公空間不足，擬規劃於虎尾鎮廉使段349-1等地號上遷建新辦公廳舍。	本計畫第一階段評估報告，業奉行政院112年1月4日院臺法字第1110040262號函核定，同意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雲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489,000	0	266,489,000
	114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66,489,000	0	266,489,000
		01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8,976,000	0	188,976,000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88,976,000	0	188,976,00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257,000	0	76,257,00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75,796,000	0	75,796,000
			02	0423530202-0 沒收物變價	461,000	0	461,000
		03		0423530300-9 賠償收入	1,256,000	0	1,256,000
			01	042353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93,000	0	193,000
			02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063,000	0	1,063,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000	0	14,000
	94			0523530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4,000	0	14,000
		01		052353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4,000	0	14,000
			01	0523530303-2 資料使用費	14,000	0	1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6,000	0	66,000
	131			0723530000-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6,000	0	66,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3,670,050	1,780,257	0	205,450,307	-61,038,693	77.10
203,670,050	1,780,257	0	205,450,307	-61,038,693	77.10
141,447,505	0	0	141,447,505	-47,528,495	74.85
141,447,505	0	0	141,447,505	-47,528,495	74.85
61,818,418	0	0	61,818,418	-14,438,582	81.07
56,689,609	0	0	56,689,609	-19,106,391	74.79
5,128,809	0	0	5,128,809	4,667,809	1,112.54
404,127	1,780,257	0	2,184,384	928,384	173.92
28,619	0	0	28,619	-164,381	14.83
375,508	1,780,257	0	2,155,765	1,092,765	202.80
7,946	0	0	7,946	-6,054	56.76
7,946	0	0	7,946	-6,054	56.76
7,946	0	0	7,946	-6,054	56.76
7,946	0	0	7,946	-6,054	56.76
106,342	0	0	106,342	40,342	161.12
106,342	0	0	106,342	40,342	161.12

臺灣雲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31		01	0723530100-6 財產孳息	29,000	0	29,000
			01	0723530103-4 租金收入	29,000	0	29,000
			02	0723530101-9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53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37,000	0	37,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24,000	0	824,000
				1223530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824,000	0	824,000
			01	1223530200-0 雜項收入	824,000	0	824,000
			01	122353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824,000	0	824,000
			02	122353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7,393,000	0	267,39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7,393,000	0	267,393,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8,231	0	0	28,231	-769	97.35
26,920	0	0	26,920	-2,080	92.83
1,311	0	0	1,311	1,311	
78,111	0	0	78,111	41,111	211.11
874,907	0	0	874,907	50,907	106.18
874,907	0	0	874,907	50,907	106.18
874,907	0	0	874,907	50,907	106.18
796,767	0	0	796,767	-27,233	96.70
78,140	0	0	78,140	78,140	
204,659,245	1,780,257	0	206,439,502	-60,953,498	77.20
0	0	0	0	0	
204,659,245	1,780,257	0	206,439,502	-60,953,498	77.2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49,772,399	0	0	0
						0	0	0
		01		3423530100-9 一般行政	206,409,000	0	0	0
						0	0	0
		02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36,301,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03		34235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0	0	0
						0	0	0
		04		34235398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262,399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530,52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406,316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4,20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14,192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614,192	0	0	0
						0	0	0
				合計	263,917,113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9,772,399	249,056,100	0	-716,299	99.71
	0	249,056,100		
206,409,000	206,408,436	0	-564	100.00
	0	206,408,436		
36,451,000	35,745,169	0	-705,831	98.06
	0	35,745,169		
650,000	640,096	0	-9,904	98.48
	0	640,096		
0	0	0	0	
	0	0		
6,262,399	6,262,399	0	0	100.00
	0	6,262,399		
12,530,522	12,530,522	0	0	100.00
	0	12,530,522		
12,406,316	12,406,316	0	0	100.00
	0	12,406,316		
124,206	124,206	0	0	100.00
	0	124,206		
1,614,192	1,614,192	0	0	100.00
	0	1,614,192		
1,614,192	1,614,192	0	0	100.00
	0	1,614,192		
263,917,113	263,200,814	0	-716,299	99.73
	0	263,200,814		

臺灣雲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			002353000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43,51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1,31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194,000	0	0	0
						-150,000	-280,726	-430,726
						150,000	280,726	430,726
		01		3423530100-9 一般行政	206,409,000	0	0	0
				10 人事費	199,105,000	0	0	0
				20 業務費	7,25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02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34,757,000	0	0	0
				20 業務費	20,34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410,000	0	0	0
						0	0	0
		02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1,54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544,000	0	0	0
						150,000	280,726	430,726
		03		34235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0	0	0
						0	0	0
		01		34235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00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3,510,000	242,793,701	0	-716,299	99.71
	0	242,793,701		
240,885,274	240,178,879	0	-706,395	99.71
	0	240,178,879		
2,624,726	2,614,822	0	-9,904	99.62
	0	2,614,822		
206,409,000	206,408,436	0	-564	100.00
	0	206,408,436		
199,105,000	199,105,000	0	0	100.00
	0	199,105,000		
7,250,000	7,249,436	0	-564	99.99
	0	7,249,436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34,476,274	33,770,443	0	-705,831	97.95
	0	33,770,443		
20,066,274	20,065,845	0	-429	100.00
	0	20,065,845		
14,410,000	13,704,598	0	-705,402	95.10
	0	13,704,598		
1,974,726	1,974,726	0	0	100.00
	0	1,974,726		
1,974,726	1,974,726	0	0	100.00
	0	1,974,726		
650,000	640,096	0	-9,904	98.48
	0	640,096		
650,000	640,096	0	-9,904	98.48
	0	640,09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0 設備及投資	650,000	0	0	0
						0	0	0
				34235398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60 預備金	150,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14,19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614,192	0	0	0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1,614,192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406,31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406,31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406,316	0	0	0
						0	0	0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262,399	0	0	0
						0	0	0
29				10 人事費	6,262,399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4,20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4,20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386,60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0,407,113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50,000	640,096	0	-9,904	98.48
	0	640,0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4,192	1,614,192	0	0	100.00
	0	1,614,192		
1,614,192	1,614,192	0	0	100.00
	0	1,614,192		
1,614,192	1,614,192	0	0	100.00
	0	1,614,192		
12,406,316	12,406,316	0	0	100.00
	0	12,406,316		
12,406,316	12,406,316	0	0	100.00
	0	12,406,316		
12,406,316	12,406,316	0	0	100.00
	0	12,406,316		
6,262,399	6,262,399	0	0	100.00
	0	6,262,399		
6,262,399	6,262,399	0	0	100.00
	0	6,262,399		
124,206	124,206	0	0	100.00
	0	124,206		
124,206	124,206	0	0	100.00
	0	124,206		
6,386,605	6,386,605	0	0	100.00
	0	6,386,605		
20,407,113	20,407,113	0	0	100.00
	0	20,407,11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263,917,113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3,917,113	263,200,814	0	-716,299	99.73
	0	263,200,814		

臺灣雲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11,726 0
		117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2,911,726 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911,726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42,911,726 0
					小 計	42,911,726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11,172 0
		117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311,172 0
			01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6,882 0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66,882 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144,290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24,144,290 0
					小 計	24,311,172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154,098 0
		113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154,098 0
			01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9,533 0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209,533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46,517	0	41,201,479
0	0	0
1,146,517	0	41,201,479
0	0	0
1,146,517	0	41,201,479
0	0	0
1,146,517	0	41,201,479
0	0	0
1,146,517	0	41,201,479
0	0	0
94,487	0	5,105,366
0	0	0
94,487	0	5,105,366
0	0	0
270	0	166,612
0	0	0
270	0	166,612
0	0	0
94,217	0	4,938,754
0	0	0
94,217	0	4,938,754
0	0	0
94,487	0	5,105,366
0	0	0
554,268	0	28,997,570
0	0	0
554,268	0	28,997,570
0	0	0
3,634	0	205,899
0	0	0
3,634	0	205,899
0	0	0

臺灣雲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944,565	13,602,260	
						0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42,944,565	13,602,260	
						0	0	
					小 計	43,154,098	13,602,26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274,464	55,845,263		
						0	0	
				115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46,274,464	55,845,263	
						0	0	
					01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0	0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0					
		0	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6,264,464	55,845,263				
		0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146,264,464	55,845,263				
		0	0					
	小 計	146,274,464	55,845,263					
		0	0					
10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934	0	
						0	0	
					116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55,934	0
							0	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5,934
							0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155,934
							0	0
						小 計	155,934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50,634	0	28,791,671
0	0	0
550,634	0	28,791,671
0	0	0
554,268	0	28,997,570
0	0	0
2,011,817	0	88,417,384
0	0	0
2,011,817	0	88,417,384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0,000
0	0	0
2,011,817	0	88,407,384
0	0	0
2,011,817	0	88,407,384
0	0	0
2,011,817	0	88,417,384
0	0	0
23,772	0	132,162
0	0	0
23,772	0	132,162
0	0	0
23,772	0	132,162
0	0	0
23,772	0	132,162
0	0	0
23,772	0	132,162
0	0	0
0	0	3,600
0	0	0

臺灣雲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116	02	01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600	0	
						0	0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0	0	
						0	0	
					0423530201-7 沒入金	3,600	0	
						0	0	
					小 計	3,60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5,427	1,249,427	
						0	0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545,427	1,249,427	
						0	0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96,000	0	
						0	0	
					0423530201-7 沒入金	1,296,000	0	
						0	0	
					0423530300-9 賠償收入	1,249,427	1,249,427	
						0	0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249,427	1,249,427	
						0	0	
					小 計	2,545,427	1,249,427	
						0	0	
					經常門小計	259,356,421	90,371,999	
						0	0	
					合 計	259,356,421	90,371,999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600
0	0	0
0	0	3,600
0	0	0
0	0	3,600
0	0	0
0	0	3,600
0	0	0
1,296,000	0	0
0	0	0
1,296,000	0	0
0	0	0
1,296,000	0	0
0	0	0
1,29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6,000	0	0
0	0	0
5,126,861	0	163,857,561
0	0	0
5,126,861	0	163,857,561
0	0	0

臺灣雲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			002353000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99,105,000	27,315,281	13,758,598	0	240,178,879
		01		3423530100-9 一般行政	199,105,000	7,249,436	54,000	0	206,408,436
		02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0	20,065,845	13,704,598	0	33,770,443
		03		34235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5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199,105,000	27,315,281	13,758,598	0	240,178,879
				合 計	199,105,000	27,315,281	13,758,598	0	240,178,879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614,822	0	2,614,822	242,793,701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年終獎金375,045元，用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	206,408,436	
0	1,974,726	0	1,974,726	35,745,169	
0	640,096	0	640,096	640,096	
0	640,096	0	640,096	640,096	
0	2,614,822	0	2,614,822	242,793,701	
0	2,614,822	0	2,614,822	242,793,701	

臺灣雲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99,105,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367,98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7,06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8,220	0	0
1030 獎金	28,348,068	0	0
1035 其他給與	2,037,945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8,349,657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38,529	0	0
1055 保險	11,127,538	0	0
20業務費	7,249,436	20,065,845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00	0	0
2006 水電費	1,701,080	0	0
2009 通訊費	0	3,434,819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99,03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805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2,388	0	0
2027 保險費	59,097	0	0
2030 兼職費	0	35,0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4,548,813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0	2,259,898	0
2051 物品	691,250	3,030,92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8,351	5,332,244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2,719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8,15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4,237	0	0
2072 國內旅費	60,738	1,410,246	0
2081 運費	0	13,900	0
2093 特別費	93,591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974,726	640,09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34,561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640,0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10,103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530,062	0
40獎補助費	54,000	13,704,598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99,105,000
				122,367,983
				887,060
				4,448,220
				28,348,068
				2,037,945
				18,349,657
				11,538,529
				11,127,538
				27,315,281
				21,000
				1,701,080
				3,434,819
				299,030
				201,805
				32,388
				59,097
				35,000
				4,548,813
				2,275,898
				3,722,175
				7,760,595
				812,719
				218,150
				614,237
				1,470,984
				13,900
				93,591
				2,614,822
				334,561
				640,096
				110,103
				1,530,062
				13,758,598

臺灣雲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192,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5,957,914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7,554,684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4,000	0	0
小計	206,408,436	35,745,169	640,096
合計	206,408,436	35,745,169	640,096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雲林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09,786,106	0	0
本年度	204,659,245	0	0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41,447,505	0	0
0423530201 沒入金	56,689,609	0	0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5,128,809	0	0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619	0	0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75,508	0	0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7,946	0	0
0723530101 利息收入	1,311	0	0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26,920	0	0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8,111	0	0
1223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8,140	0	0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96,767	0	0
以前年度	5,126,861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126,861	0	0
104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1,146,517	0	0
105年度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270	0	0
105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94,217	0	0
106年度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3,634	0	0
106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550,634	0	0
107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2,011,817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09,786,106
0	0	0	0	0	204,659,245
0	0	0	0	0	141,447,505
0	0	0	0	0	56,689,609
0	0	0	0	0	5,128,809
0	0	0	0	0	28,619
0	0	0	0	0	375,508
0	0	0	0	0	7,946
0	0	0	0	0	1,311
0	0	0	0	0	26,920
0	0	0	0	0	78,111
0	0	0	0	0	78,140
0	0	0	0	0	796,767
0	0	0	0	0	5,126,861
0	0	0	0	0	5,126,861
0	0	0	0	0	1,146,517
0	0	0	0	0	270
0	0	0	0	0	94,217
0	0	0	0	0	3,634
0	0	0	0	0	550,634
0	0	0	0	0	2,011,817

臺灣雲林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8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23,772	0	0
110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1,296,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3,772
0	0	0	0	0	1,29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雲林
地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63,200,814	0	0	0
本年度	263,200,81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42,793,701	0	0	0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206,408,436	0	0	0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5,745,169	0	0	0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096	0	0	0
二、統籌科目	20,407,113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262,39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406,316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4,20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14,192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9年度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10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0	0	0	0
110年度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0	0	0	0
110年度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782,036	0	0	266,982,850	0
0	0	0	263,200,814	0
0	0	0	242,793,701	0
0	0	0	206,408,436	0
0	0	0	35,745,169	0
0	0	0	640,096	0
0	0	0	20,407,113	0
0	0	0	6,262,399	0
0	0	0	12,406,316	0
0	0	0	124,206	0
0	0	0	1,614,192	0
3,782,036	0	0	3,782,036	0
0	0	0	0	0
3,782,036	0	0	3,782,036	0
2,437,600	0	0	2,437,600	0
760,654	0	0	760,654	0
562,782	0	0	562,782	0
18,000	0	0	18,000	0
3,000	0	0	3,000	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530201-7 沒入金	41,201,479	0	41,201,479	96.01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41,201,479	0	41,201,479	96.01	
105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66,612	0	166,612	99.84	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刑及裁定之罰鍰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530201-7 沒入金	4,938,754	0	4,938,754	20.46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5,105,366	0	5,105,366	21.00	
106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205,899	0	205,899	98.27	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刑及裁定之罰鍰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530201-7 沒入金	28,791,671	0	28,791,671	67.04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28,997,570	0	28,997,570	67.20	
107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刑及裁定之罰鍰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530201-7 沒入金	88,407,384	0	88,407,384	60.44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88,417,384	0	88,417,384	60.45	
108	0423530201-7 沒入金	132,162	0	132,162	84.76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132,162	0	132,162	84.76	
109	0423530201-7 沒入金	3,600	0	3,600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3,600	0	3,600	100.00	
111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780,257	0	1,780,257	167.47	已判決確定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轉入下年度行使求償權。
	小計	1,780,257	0	1,780,257	167.47	
	合計	165,637,818	0	165,637,818	64.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530201-7 沒入金	563,730	1.31	依審計部111年12月2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9792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563,730	1.31	
105	0423530201-7 沒入金	19,111,319	79.15	1.依審計部111年11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254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18,395,742元。 2.依審計部111年12月2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9792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715,577元。
	小計	19,111,319	79.15	
106	0423530201-7 沒入金	13,602,260	31.67	1.依審計部111年11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254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9,757,300元。 2.依審計部111年12月2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9792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3,844,960元。
	小計	13,602,260	31.67	
107	0423530201-7 沒入金	55,845,263	38.18	1.依審計部111年11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254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53,166,116元。 2.依審計部111年12月2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9792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2,679,147元。
	小計	55,845,263	38.18	
110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249,427	100.00	依審計部111年9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6980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1,249,427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90,371,999	35.09	
11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47,528,495	-25.15	主要係本年度罰金案件及收入較預期減少。
	0423530201-7 沒入金	-19,106,391	-25.21	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及收入較預期減少。
	0423530202-0 沒收物變價	4,667,809	1,012.54	主要係贓證物變價之件數及金額較預期增加，且有大額非常態性沒收物變價收入。
	042353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64,381	-85.17	係本年度違約金案件較預期減少。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092,765	102.80	係本年度列計賠償求償收入應收數1,780,257元所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523530303-2 資料使用費	-6,054	-43.24	主要係閱卷影印收入及律師閱覽影印費用收入較預期減少。
	0723530101-9 利息收入	1,311		主要係實收犯罪被害補償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0723530103-4 租金收入	-2,080	-7.17	
	072353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41,111	111.11	主要係檔案銷毀廢紙熔毀變價收入較預期增加。
	122353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8,140		係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返還等。
	122353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27,233	-3.30	
	小計	-60,953,498	-22.80	
	本年度合計	-60,953,498	-22.8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雲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530100-9 一般行政	564	0.00	10	564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705,831	1.94	5	635,000
				10	429
				6	70,402
	34235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04	1.52		0
	小計	716,299			706,395
	本年度合計	716,299			706,395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業務費支出。 獎補助費賸餘主要係獎補助公益團體因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按比例控管支出以致賸餘。 撙節業務費支出。 獎補助費賸餘係因受補助國內團體計畫變更，部分核定補助計畫未執行，致核銷數較預算數少。	8	0 0 0 0 9,904 9,904 9,904	係汰換勘驗車節餘款。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491,000	0	125,491,000	122,367,9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887,0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000	0	5,400,000	4,448,220
六、獎金	28,510,000	0	28,510,000	28,348,068
七、其他給與	2,187,000	0	2,187,000	2,037,945
八、加班值班費	16,480,000	0	16,480,000	18,349,6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006,000	0	10,006,000	11,538,529
十一、保險	11,031,000	0	11,031,000	11,127,53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123,017	-2.49	136	127	
887,060		0	0	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雇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勾支。
-951,780	-17.63	13	11	
-161,932	-0.57	0	0	1.考績獎金12,544,142元。 2.特殊公勳獎賞4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5,758,926元。
-149,055	-6.82	0	0	
1,869,657	11.35	0	0	
0		0	0	
1,532,529	15.32	0	0	
96,538	0.88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763,874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806,066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6人、決算數2,964,435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決算數1,137,405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決算數1,550,995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

臺灣雲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99,105,000	0	199,105,000	199,105,00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師)1人、決算數778,312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7.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997,440元，辦理工警非核心勤務。
				8.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25,003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0	0.00	149	138	

臺灣雲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904	-1.52	1	1	汰換車輛原於93年購入。
-9,904	-1.52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92,000	192,000	0
2.地方政府			192,000	192,000	0
(2)各縣市政府			192,000	192,000	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111年 度社區生活營計畫	檢察業務	192,000	192,000	0
	小 計		192,000	192,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57,914	5,957,914	0
1.財團法人			4,415,688	4,415,688	0
(2)計畫捐助			4,415,688	4,415,688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885,000	1,885,000	0
	小 計		1,885,000	1,885,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148,687	1,148,687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92,000	0						0		
192,000	0						0		
192,000	0						0		
192,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2,000	0						0		
5,957,914	0						0		
4,415,688	0						0		
4,415,688	0						0		
1,885,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885,000	0						0		
1,148,68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雲林分會	小 計		1,148,687	1,148,687	0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382,001	1,382,001	0
2.其他團體	小 計		1,382,001	1,382,001	0
			1,542,226	1,542,226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 教育協會	雲林縣111年得勝者計畫	170,000	170,000	0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小 計		170,000	170,000	0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372,226	1,372,226	0
九、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犯罪被害人	小 計		1,372,226	1,372,226	0
			7,608,684	7,608,684	0
			7,554,684	7,554,684	0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 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 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7,554,684	7,554,684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148,687	0						0		
1,382,00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382,001	0						0		
1,542,226	0						0		
17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70,000	0						0		
1,372,22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372,226	0						0		
7,608,684	0						0		
7,554,684	0						0		
7,554,68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小 計		7,554,684	7,554,684	0
			54,000	54,000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4,000	54,000	0
	小 計		54,000	54,000	0
	合 計		13,758,598	13,758,598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7,554,684	0						0	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4,000	0						0		
54,000	0	V					0		
54,000	0						0		
13,758,598	0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臺灣雲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26,372	20,456	0	0	0	13,56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12,227	20,456	0	0	0	13,567
04教育	1,614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53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92	0	260,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	0	246,442	0	0	0	0
0	0	1,6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雲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3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35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40	0	1,640	0	2,615	263,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0	0	1,640	0	2,615	249,057
0	0	0	0	0	0	1,6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89,604,712	465,583,186	2 負債	76,090,110	61,725,200
11 流動資產	241,727,928	321,081,621	21 流動負債	634,049	597,431
110103 專戶存款	76,090,110	61,725,20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34,049	597,431
110303 應收帳款	165,637,818	259,356,421	28 其他負債	75,456,061	61,127,769
14 固定資產	147,868,609	144,478,54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2,350,547	21,955,311
140101 土地	104,484,245	104,484,24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43,105,514	39,172,458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80,000	180,000	3 淨資產	313,514,602	403,857,986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8,200	-178,2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313,514,602	403,857,98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487,450	73,171,86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13,514,602	403,857,986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6,959,275	-45,759,11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3,610,388	23,118,38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9,137,446	-17,880,67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64,542	12,998,212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63,682	-11,725,474			
140701 雜項設備	27,705,826	26,472,021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7,125,239	-20,402,726			
16 無形資產	8,175	23,025			
160102 電腦軟體	8,175	23,025			
合 計	389,604,712	465,583,186	合 計	389,604,712	465,583,186

備註:

-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02元。
- 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146,838,378元。
- 本署本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因收入認列條件改變，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屬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89,122,572元。

單位：新臺幣元

6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090,110	
			本年度部分		76,090,110	
			01 國庫存款	43,527,605		
			02 專戶存款	32,562,505		
			總 計		76,090,11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5,637,818	
			本年度部分		1,780,257	
			111		1,780,257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23530300-9 賠償收入	1,780,257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780,257		
			以前年度部分		163,857,561	
			104		41,201,479	
			一百零四年度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201,479		
			0423530201-7 沒入金	41,201,479		
			105		5,105,366	
			一百零五年度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6,612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66,61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38,754		
			0423530201-7 沒入金	4,938,754		
			106		28,997,570	
			一百零六年度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5,899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205,899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791,671		
			0423530201-7 沒入金	28,791,67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8,417,384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407,384		
			0423530201-7 沒入金	88,407,38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32,16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2,162		
			0423530201-7 沒入金	132,16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600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0		
			0423530201-7 沒入金	3,600		
			總 計		165,637,81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484,245	
			本年度部分		104,484,245	
			總 計		104,484,24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000	
			本年度部分		180,000	
			總 計		18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200	
			本年度部分		178,200	
			總 計		178,2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152,889	
			本年度部分		73,152,889	
			預算性質部分		334,561	
			本年度部分		334,56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34,561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334,561		
			總 計		73,487,45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959,275	
			本年度部分		46,959,275	
			總 計		46,959,27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418,658	
			本年度部分		23,418,658	
			預算性質部分		191,730	
			本年度部分		191,73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1,730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191,730		
			總 計		23,610,38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37,446	
			本年度部分		19,137,446	
			總 計		19,137,44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32,058	
			本年度部分		11,932,058	
			預算性質部分		732,484	
			本年度部分		732,484	
			111		732,484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92,388		
			34235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96		
			34235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096		
			總 計		12,664,54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63,682	
			本年度部分		10,863,682	
			總 計		10,863,68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349,779	
			本年度部分		26,349,779	
			預算性質部分		1,356,047	
			本年度部分		1,356,04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56,047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1,356,047		
			總 計		27,705,8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25,239	
			本年度部分		17,125,239	
			總 計		17,125,23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75	
			本年度部分		8,175	
			總 計		8,17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02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4,049	
			本年度部分		634,049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616		
			03 勞保費扣繳款	36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70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72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195		
			12 犯罪所得	583,42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6,803	
			99 其他	46,803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11 年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下半年經費款	46,803		
			總 計		634,04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350,547	
			本年度部分		32,032,344	
			04 刑事保證金	31,752,344		含以前年度金額 合計9,823,044 元，其中已逾4 年部分金額合計 1,985,000元， 因案件尚在審理 中，故尚未發 還。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8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20,000		
111	12	30	100690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勞務承 攬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12年1月1 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0,000		
111	12	30	100690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勞務承 攬案履約保證金(112年1月1日起至11 2年12月31日止)	10,000		
111	12	30	100691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辦公室清潔勞務委外案押 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全晟(112年1月1 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30,000		
111	12	30	100692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毒品個案多元處遇計畫委 外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 金-全晟(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 31日止)	30,000		
111	12	30	100693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毒品個案全人康復計畫委 外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 金-全晟(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 31日止)	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160,000		
111	01	24	100037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 之硬體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遠傳 電信(110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2 8日止)	25,000		
111	04	07	100170 收入傳票 收111年電動升降桌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忠美家具(111年4月1日起至114年 3月31日止)	10,000		
111	09	23	100476 收入傳票 收第一辦公室3樓第1會議室屋頂整修 工程保固保證金-聖捷(111年9月8日 起至112年9月8日止)	10,000		
111	12	21	100663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辦公室整繕工程保固保證 金-聖捷(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12 月14日止)	15,000		
111	12	26	100674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 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遠傳電信(11 1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18,20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18,203	
			03 保固保證金	318,203		
109	12	24	100727 收入傳票 國庫收108年國庫收108年院、檢合署 辦公大樓前棟、後棟耐震補強工程保 固保證金(結構109年12月3日起至114 年12月3日止)	272,964		
109	12	24	100727 收入傳票 國庫收108年國庫收108年院、檢合署 辦公大樓前棟、後棟耐震補強工程保 固保證金(屋頂防水109年12月3日起 至112年12月3日止)	45,239		
			總 計		32,350,54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105,514	
			本年度部分			43,103,764	
			01 贓證物款		43,103,16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9,238,601元，其中 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 15,895,473元，係 因：1.案件尚在審理 中。2.發還人戶籍不 明，發還通知無法送 達。3.死亡繼承人未 申請具領，故尚未發 還。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111	12	22	100668 收入傳票 柯新裕-逾期末兌支票(國保管111000 01，發票日110.12.02)	600			
			以前年度部分			1,75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5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750		
109	12	22	100712 收入傳票 張明春-逾期末兌支票(國保管109000 01，發票日108.08.16)	500			
109	12	23	100716 收入傳票 蔡明松-逾期末兌支票(國保管109000 02，發票日107.04.03)	400			
109	12	23	100716 收入傳票 張傑堡-逾期末兌支票(國保管109000 03，發票日108.03.15)	850			
			總 計			43,105,514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81

臺灣雲林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4,484,245	0
土地改良物	180,000	-178,2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171,867	-45,759,112
機械及設備	23,118,381	-17,880,6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98,212	-11,725,474
雜項設備	26,472,021	-20,402,72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40,424,726	-95,946,18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3,02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3,025	0
合 計	240,447,751	-95,946,186
備註：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8,405,75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614,82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790,937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614,82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614,822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04,484,245
0	0	0	1,800
334,561	18,978	-1,200,163	26,528,175
1,305,582	813,575	-1,256,772	4,472,942
797,734	1,131,404	861,792	1,800,860
5,967,882	4,734,077	3,277,487	10,580,587
0	0	0	0
0	0	0	0
8,405,759	6,698,034	1,682,344	147,868,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50	0	8,1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50	0	8,175
8,405,759	6,712,884	1,682,344	147,876,78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06,439,502	266,982,850	473,422,352	收入
	-	266,982,850	266,982,85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450,307	-	205,450,3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946	-	7,94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6,342	-	106,34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74,907	-	874,907	其他收入
歲出	263,200,814	212,201,634	475,402,448	支出
	-	209,786,106	209,786,10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19,512,113	-	219,512,11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7,315,281	-	27,315,28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3,758,598	-	13,758,59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614,822	-2,614,822	-	
	-	66,796	66,79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963,554	4,963,5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6,761,312	54,781,216	-1,980,096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63,200,814元+退還收入款3,782,036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209,786,106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614,822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66,796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4,963,554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1,725,200
(一).專戶存款	61,725,200
二、本期收入	488,112,227
(一).本年度歲入	206,439,502
1.實現數	204,659,245
(1).其他	204,659,245
2.應收數	1,780,257
(1).其他	1,780,257
(二).歲入應收數	93,718,60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126,861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0,371,99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780,257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6,618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395,236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933,056
(六).公庫撥入數	266,982,85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63,200,814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782,036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3,393,63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782,036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90,371,999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760,39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6,79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963,55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790,747
收 項 總 計	549,837,42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73,747,317
(一).本年度歲出	263,200,814
1.實現數	263,200,81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14,822
(2).其他	260,585,992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775,247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4,85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繳付公庫數	209,786,10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4,659,24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126,861
二、本期結存	76,090,110
(一).專戶存款	76,090,110
付 項 總 計	549,837,42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3	104,484,245	
		公頃	2.072389		
土地改良物		個	1	1,8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8	26,528,175	
		平方公尺	4,576.99		
	宿舍	棟	24		
		平方公尺	2,335.58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470	4,472,9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00,86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5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0,580,587	
	其他	件	55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47,868,60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	已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第 十 一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二 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	已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五 項	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 10 號函辦理。 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
第 一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應 1. 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 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 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以 法 會 字 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對視覺障礙者友善環境設施，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設置導盲磚、高低差警示帶、摸讀平面圖及各設施詳細位置定位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區塊圖等設施，並設置愛心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引導服務及協助。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